

臺北市國民中學專科教室設置基準表

單位：間

各類 專科教室 間數 學校 班級數 規模	基 本 類 型														學校 特色 或 本位 課程					
	語 言	社 會	童 軍	輔 導	生 活 科 技 (工 藝)	電 腦	家 政 (含禮 儀教 室)	視 覺 藝 術	音 樂	多 功 能 教 室		自 然 教 室				合 計				
										表 演 藝 術	健 康	生 物	地 球 科 學	理 化						
1-12班	1	1	1	1	1	1	1	1	1	1	1	1	2	14	0-2					
13-24班							2	2	2					2	2	2	2	2	14	0-3
25-36班							3	3	3										3	
37-48班	2	2	2	2	2	2	2	2	2	2	2	1	3	23	0-4					
49-60班							3	3	3					3		3	3	3	3	29
61-72班							4	4	4					4	4	4	4	4	4	4
73-84班	5	5	5	5	5	5	5	5	5	5	5	5	37							

備註：

- 專科教室面積以普通教室面積的 1.5 倍至3 倍為原則。
- 本市國中專科教室使用之設置需求係依據教育部92年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節數，並因應學校發展特色與規劃本位課程所需進行規劃。配合各領域課程教學需求，專科教室基本類型計有語言、社會（含史、地、公）、家政（含禮儀教室）、生活科技（工藝）、電腦、美術、音樂、童軍、輔導、多功能（含表演藝術、健康）自然（含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理化）等專科教室；另為符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趨勢，學校得依據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需求設置專科教室。
- 上開參考表計算方式係依據學校普通班級數多寡、教師配課與授課節數、課程需求及專科教室使用率等原則進行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 - 學校班級規模以本局核定普通班級數為據，97學年度國中班級數規模為6-84班。
 - 專科教室供給節數之計算方式，考量學校教師授課節數、備課與配課等實務需求，專科教室每間以7成（24節）至8成（28節）使用率計算供給節數。
 - 為使專科教室發揮最大使用效能，部分課程所需專科教室功能相近者，小型學校合科規劃彈性使用，如多功能教室由表演藝術及健康課程共同規劃使用；自然專科教室由生物、地球科學及理化課程共同規劃使用。
 - 學校另為發展學校特色及規劃本位課程，得依班級數多寡設置專科教室0-5間。
- 視覺美術、音樂專科教室與表演藝術建議可綜合規劃使用。